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T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9)

建議有關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石灘鎮沙莊土江村沿江路35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有關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下午二時正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
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重新委任核數師	3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安排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
推薦意見	4
其他事項	4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一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石灘鎮沙莊土江村沿江路35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量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量2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JT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9)

董事：

徐子明(主席)

黃四珍

徐小平

徐雅怡

陳沛衡*

徐興珊*

靳紹聰*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嘴

柯士甸道29號

11樓1102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有關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i)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重新委任核數師之決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建議之進一步資料，以及給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此外，本通函亦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資料。

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下列決議案(除其他事項外)：

- (a) 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量20%的股份；
- (b)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量10%的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於下列情況屆滿(以較早者為準)：(a) 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 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 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董事所獲授權時。

董事表示，彼等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

載有有關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一切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建議重選徐子明先生(「徐先生」)、黃四珍女士(「黃女士」)及徐雅怡女士(「徐女士」)(統稱「退任董事」)為董事。彼等之詳情見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退任董事各自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工作概況及豐富經驗，及彼等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甄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專業資格、技能、與本公司業務和企業策略有關的知識和經驗、願意投放足夠時間以有效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和考慮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認為退任董事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恪盡職守其董事職務。

經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重選退任董事。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彼等各自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有關其自身提名投票。

重新委任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安排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載有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石灘鎮沙莊土江村沿江路35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第四A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之本公司股份。

第四B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在市場上購回最多達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第四C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第四A項決議案之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四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

董事會函件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敬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時間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提議之授予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推薦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之決議案。各董事將會以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全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其他事項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子明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本附錄一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一切有關購回授權的資料，供閣下考慮。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證券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形式)批准。

(b)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超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量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930,000,000股。在提呈以批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購回不超過93,000,000股股份。

(c)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的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所用的資金必須自根據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其他任何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證券。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時，可從本公司溢利

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在細則授權或符合公司法規定下從資本撥付。至於贖回或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中撥付，或在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下從資本撥付。

(e) 購回的影響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比較)。

(f) 承諾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董事及其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董事將會根據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其他任何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確認，該說明函件及擬進行的股份購回並無任何不尋常之特點。

(g) 收購守則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而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確信，只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63%及13.99%及為收購守則下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興明有限公司(一家由徐子明先生及黃四珍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的公司)及康時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徐雅怡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之主要股東。倘董事會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

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該兩位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37%及15.55%，而上述增加不會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公司已發行股本降至低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購回股份。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則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

2.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往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3.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於以下各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640	0.550
五月	0.830	0.570
六月	0.780	0.640
七月	0.760	0.650
八月	0.710	0.530
九月	0.710	0.620
十月	0.780	0.500
十一月	0.660	0.305
十二月	0.670	0.39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550	0.400
二月	0.520	0.455
三月	0.700	0.41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50	0.650

徐先生，5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徐子明先生亦分別擔任增城市金泰豐燃油有限公司及東莞鑫河貿易有限公司之董事。徐先生於中國石油業的批發及買賣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徐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間在多個行業經營其自有業務前，彼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八年在中國東莞農村商業銀行某分行擔任會計主管。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徐先生於中國東莞市從事其個人的油品產品經紀業務，主要負責物色油品供應來源並就佣金／代理費收入配對買方與賣方。彼與黃女士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收購增城市金泰豐燃油有限公司(現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徐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及增長策略，並監管主要管理事務。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東莞市清溪商會選為東莞市清溪商會第三屆理事會的副會長。

黃女士，5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女士亦分別擔任增城市金泰豐燃油有限公司及珠海金泰豐能源有限公司之董事。黃女士於中國石油業的批發及買賣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彼與徐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間在多個行業經營其自有業務前，彼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九年在中國東莞農村商業銀行某分行的出納部門任職。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黃女士協助徐先生於中國東莞市從事其個人油品產品經紀業務，主要負責物色油品供應來源並就佣金／代理費收入配對買方與賣方。彼與徐先生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收購增城市金泰豐燃油有限公司(現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黃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業務發展。

徐先生及黃女士各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每月薪酬為85,000港元。彼等各自將有權享有酌情花紅及績效花紅，有關花紅可能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參考本公司財務表現及相關執行董事的個別表現而釐定。

徐先生與黃女士為夫妻，而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徐女士為彼等之女兒。執行董事徐小平先生(「徐小平先生」)為彼等之侄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徐先生及黃女士於興明有限公司持有之480,15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徐女士，3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女士亦分別擔任金泰豐(香港)有限公司、鑫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鑫海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徐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取得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商務與管理學士學位。彼於資本投資、物業發展及管理方面有超過10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七年起為東莞市政協委員。

徐女士為徐先生及黃女士之女兒，及徐小平先生之堂妹。

徐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每月薪酬為85,000港元。彼將有權享有酌情花紅及績效花紅，有關花紅可能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參考本公司財務表現及其表現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徐女士於康時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130,14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退任董事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有關退任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JT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石灘鎮沙莊土江村沿江路35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二、重選徐子明先生、黃四珍女士及徐雅怡女士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三、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份總數目(根據配發新股、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的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配發新股」指定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下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上述第四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四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四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數目。」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子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嘴
柯士甸道29號
11樓11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前，將有關股票及過戶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子明先生、黃四珍女士、徐小平先生及徐雅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沛衡先生、徐興珊先生及靳紹聰先生。